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0號

上訴人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

被上訴人 賴披全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上訴人 賴瑞朝

賴志鑫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游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